

证券代码：871711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资金效率，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操作如下：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委托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人民币 2000 万元），可滚动操作。即在授权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人民币 2000 万元）。

（3）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的

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经理审批购买理财产品，财务部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理财产品认购及到期情况，合理开展理财产品。

（5）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投资期限

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

（7）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选择的投资品种为保本型、低风险型、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不排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统筹安排理财投资，严格按照授权品种在授权额度内实施投资行为。

公司授权总经理审批购买理财产品，财务部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需持续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向。

（4）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事通过适当理财投资，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